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制定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精源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浚县黄河路（长丰大道—衡山路）道路工程（监理）
2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为浚县黄河路（长丰大道—衡山路）道路工程，施工内容主要包含：道路工程、雨水工程、给水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电力工程、交通工程、排水防涝工程等（具体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）。
3. 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；
4. 监理内容：工程量图纸及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；
5. 监理范围：施工、竣工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专用条件；
3. 通用条件；
4. 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吴进防，注册号：3100907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大写：叁拾贰万叁仟元整（小写：323000.00 元）；

付款方式：工程开工 7 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%，施工期间支付至施工进度 80%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%，保修期满后，一次性结清剩余价款。

六、期限

监理服务周期：同施工工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资料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

住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

（郑东）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

2 号楼 2 单元 8 层 803 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郑州银行正光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93801880111687602

电话：

电话：0371-53626380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475223682@qq.com